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89/E790/V/GPAL/201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現時已有一套監督及問責制度。根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明確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職權和責任，且須為其不法行為負上民事、刑事、紀律及財政責任。若領導及主管人員未有按其應有職責，以致影響已採取的政策或其執行，可被譴責；若其表現未如理想，尤其是基於無法證明具能力確保上級訂定的指示得以執行或未能落實既定目標、不遵守確保公共行政公正無私的規則、因違紀行為而被科處罰款或更重的處分等情況，可終止有關人員的定期委任。

特區政府會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各級人員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加強上下級的溝通及監督，並就其表現及行為作出適當的問責。對表現良好的人員會給予獎勵及表揚，而表現未如理想甚至違法的人員，則給予適當懲處和改善措施，甚至追究其法律責任，藉以持續改善官員的工作表現。

由於問責制並非只着重懲罰，而是對人員應有責任及行為表現的綜合管理，更重要的是要提升公共服務績效及優化部門運作，並制定及落實相應的改善措施，實現政府施政績效的持續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而要有效推行問責制，科學的績效評審機制是必要基礎，亦是完善問責制度的先決條件。

為此，特區政府積極完善績效評審機制，實施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監督實體必須每年透過多元和綜合指標體系，包括“實現既定目標”、“領導及管理所屬部門”及“道德及責任感”三方面的能力，評審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藉此讓有關官員藉此了解自身能力及工作過程的不足並作出改善，從而不斷提升領導人員本身及其所領導部門的執行力，對整個特區政府的施政績效發揮積極的促進作用。

2. 為進一步提高績效評審的科學性，完善現有問責及績效評審制度，特區政府於2016年推行以第三方評價為基礎的公共服務評審機制，由第三方學術機構透過入戶調查，收集市民大眾對各公共部門的意見，以反映市民大眾對公共部門的績效評價。

第三方評價的分析結果亦將會作為完善服務承諾認可制度評審制度的基礎，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計劃結合第三方評估所得的意見，作為公共服務績效評審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當中會要求部門將結果應用於公共服務持續優化當中，推動各部門朝着民意的方向持續進行改善。

為確保績效問責制度能符合科學的原則，後續還會結合第三方的市民評價意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所訂定的明確目標和評價指標，對公共部門作綜合評審，換言之，會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市民的主觀感受與客觀的工作成效作為績效結果。有關結果將作為公共部門持續優化的參考依據，同時進一步完善問責制度的基礎，讓問責制度更具科學、公正及可操作性。

行政公職局局長

---

高炳坤

2016年12月5日